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于2016年10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进一步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一条。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具体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。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、充电器、电子产品、仪器仪表、柔性线路板、五金制品、液晶显示器、手机零配件、模具、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、销售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不含进口分销）；3D 眼镜、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；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、电动车的总经销商，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、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、批发和出口，提供售后服务；电池管理系统、换流柜、逆变柜/器、汇流箱、开关柜、储能机组的销售。	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。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、充电器、电子产品、仪器仪表、柔性线路板、五金制品、液晶显示器、手机零配件、模具、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、销售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不含进口分销）；3D 眼镜、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；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、电动车的总经销商，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、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、批发和出口，提供售后服务；电池管理系统、换流柜、逆变柜/器、汇流箱、开关柜、储能机组的销售；不动产租赁业；生产经营汽车零部件、电动车零部件、车用装饰材料、汽车模具及

	其相关附件、汽车电子装置（不含国家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轨道交通车辆、工程机械、各类机电设备、电子设备及零部件、电子电气件的研发、设计、制造、维保、销售、租赁与售后服务；轨道交通信号系统、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设计、制造及销售；轨道梁、柱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；道路桥梁、车站建筑的设计、施工；轨道交通项目的总承包；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经营、开发、运营和综合利用；信息与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实业投资与管理；资产管理；广告业务；自有物业管理。
--	--

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9 日